第 02891 章

標誌

1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標誌之材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設施依據:標誌之體形、顏色、大小、圖案、字體及安裝時之角度、高度、位置等除本章及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均應依現行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及交通部頒布「交通工程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- 1.2.1 牌面
 - (1) 鋁板標誌牌面
 - (2) 鋁擠型板標誌牌面
- 1.2.2 支柱
 - (1) 豎立式
 - A. 單柱式
 - B. 雙柱式
 - (2) 懸掛式
 - A. 門架式
 - B. 懸臂式
 - C. 架設於構造物式
- 1.2.3 基座
 - (1) 混凝土基礎
 - (2) 錨定桿基座
- 1.3 相關章節
-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-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- 1.3.3 第 01556 章--交通維持
- 1.3.4 第 02316 章--構造物開挖
- 1.3.5 第 02317 章--構造物回填
- 1.3.6 第 02323 章--餘土(棄土)
- 1.3.7 第 03050 章--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
- 1.3.8 第 03210 章--鋼筋
- 1.3.9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- 1.3.10 第 05081 章--熱浸鍍鋅處理
- 1.3.11 第 05091 章--鋼結構銲接
- 1.3.12 第 05501 章--一般鋼構件
- 1.3.13 第 09973 章--一般鋼材塗裝
- 1.4 相關準則
-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 - (1) CNS 1247

熱浸法鍍鋅檢驗法

(2) CNS 2253

鋁及鋁合金片、捲及板

(3) CNS 2257

鋁及鋁合金擠型材

(4) CNS 4345

反光片及反光膠帶

(5) CNS 4435

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

(6) CNS 8507

鋁及鋁合金之陽極氧化膜

- 1.4.2 相關法規
 - (1) 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
 - (2) 交通部「交通工程手冊」
- 1.5 資料送審
- 1.5.1 品質計畫
- 1.5.2 施工計畫
- 1.5.3 廠商資料
 - (1) 反光片(紙)原廠品質保證書及原料供應商提供經國內認證之實驗

室出具最近3年內符合耐候性規定之檢驗報告。

- (2) 鍍鋅鋼管(支柱)出廠證明文件
- (3) 鋁板或鋁擠型板原料供應商提供經國內認證之實驗室出具最近 3 年 內符合陽極氧化皮膜厚度規定之檢驗報告。

2.1 材料

2.1.1 鋁板

- (1) 應符合 CNS 2253 之 6061 T6 規定,並採用厚度 3 mm以上之鋁合金 平板。尺度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,牌面角隅以半徑約 3cm 圓弧處 理。
- (2) 鋁板之表面應作陽極處理,陽極氧化皮膜須符合 CNS 8507 規定, 其皮膜厚度為 15μm 以上。
- (3) 剪切後之邊緣應平滑無裂痕,沖孔或鑽孔均應圓滑無裂痕或扭曲現象。
- (4) 鋁板不得銲接或鉚接;惟板面如大於國內生產鋁板尺度致無法製作 剪裁者,經工程司同意後得以鉚接方式處理。

2.1.2 鋁擠型板

- (1) 鋁及鋁合金經擠壓法製成之鋁擠型板,應符合 CNS 2257 之 6063 T6 相關規定。尺度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(2) 鋁擠型板之表面應作陽極處理,陽極氧化皮膜須符合 CNS 8507 規定,其皮膜厚度為 15μm 以上。
- (3) 所有鋁擠型板之表面應平整,未沾染任何污垢,並不得有裂紋刮痕或模痕 (Die Mark)。
- (4) 鋁擠型板不得銲接。

2.1.3 反光片(紙)圖識

- (1) 使用之反光片(紙)應符合 CNS 4345 第 3、8、9、10 型之規定,實際種類之使用應按契約圖說之規定辦理。
- (2) 反光片(紙)應能抵抗氣候變化,背層應備有附著保護層。反光表面 應平整光滑,具全天候反光特性。

- (3) 反光片(紙)應黏貼於整個標誌板面上,並不得有損傷。凡標誌面之 長度或寬度在 1.2m 以下者,貼用之反光片(紙)不得有接縫。
- (4) 黏貼反光片(紙)需疊接時,須以上下疊接之方式黏貼,且上面反光 片(紙)壓疊下面反光之部分不得小於 5 mm,並以水平疊接為原則。
- (5) 白色或黄色底面上印以黑色文字時,以黑色不透明之油墨印刷。紅色、藍色、咖啡色或綠色底面上印以銀白色文字時,利用反向透印 法以油墨印於銀白色底面反光片(紙)上,再貼於反光片(紙)上。
- 2.1.4 鍍鋅鋼管(支柱):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熱 浸鍍鋅量 550g/m²以上。
- 2.1.5 懸臂式及門架式支柱: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 熱浸鍍鋅量 600g/m²以上。
- 2.1.6 混凝土基礎:應符合契約圖說、第 03050 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、第 03210 章「鋼筋」及第 03310 章「結構用混凝土」之規定。
- 2.1.7 錨定桿基座: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3. 施工
- 3.1 準備工作
- 3.1.1 施工前應依工程司之指示、道路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之規定佈設安全防 護設施及第 01556 章「交通維持」之規定,設置安全防護措施。
- 3.1.2 若必須限制車輛通行時,至少應於施工管制前 48 小時通知工程司,非於 事前得到工程司認可,不得實施,必要時得由機關公告週知。
- 3.1.3 施工前依契約圖說所示位置先行放樣。施工位置若有疑義由工程司在現場指定之。
- 3.1.4 施工前應確認施工地區地面上下之公用設施及公共管路,以避免損傷此 種設施。若有損傷,應由承包商會同原公共設施單位修復之。
- 3.2 施工方法
- 3.2.1 牌面製作

- (1)本牌面板背面須黏貼以反光片(紙)製成之自黏性貼紙,其內容、尺度及黏貼位置如契約圖說所示,其內容之製作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或經工程司同意者外,應以網版印刷方式辦理。
- (2) 反光片(紙)黏貼之步驟與方法,承包商應依反光片(紙)製造廠商說明書上之規定,貼於牌面板上。反光片(紙)應黏貼於整個標誌板面上,並不得有損傷。
- (3) 牌面背面應以鋼模打印或以電筆刻印工程年度、契約編號等資料。

3.2.2 豎立式標誌安裝

(1) 基礎施工

- A. 基礎所需之開挖,其尺度及高程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施工並應符合第 02316 章「構造物開挖」、第 02317 章「構造物回填」及 02323 章「餘土(棄土)」之規定。
- B. 柱桿應小心埋設豎立於基孔模具內,並於澆置混凝土基礎前,以 經工程司認可之支撐使支柱於原地保持垂直。基礎混凝土澆置 後,應加以修飾,使與地面或人行道齊平,並鏝平勾縫。
- C. 支撐支柱之支撐,至少應於混凝土經24小時養護後始可拆除。
- D. 支柱至少應於混凝土7天養護後,始得裝設標誌,且不得扭曲或傾斜。

(2) 支柱及牌面安裝

- A. 支柱應垂直豎立於基礎上,柱頂應彼此齊平,並伸出牌面頂部, 惟不得超過2cm;所有支柱之表面,應與牌面完全密切貼合。
- B. 牌面設置高度及位置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C.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,應使用不銹鋼螺栓、墊圈及螺帽,或以不銹鋼夾式螺栓予以緊密固定。

3.2.3 懸掛式標誌安裝

(1) 基礎施工

A. 基礎所需之開挖回填,其尺度及高程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施工 並應符合第 02316 章「構造物開挖」、第 02317 章「構造物回填」 及 02323 章「餘土(棄土)」之規定。

- B. 電線導管(如需裝設時)與錨定組件應依契約圖說之尺度、數量及間隔距離,在澆置混凝土前予以裝設。當澆置混凝土基礎時, 已埋設之錨定組件應保持其正確之位置。如需裝設電線導管時, 應伸出基礎表面 1m,並預留尼龍線繩,以利電線之裝接。
- C. 基礎混凝土澆置後,應加以修飾,使與地面或人行道齊平,並鏝 平勾縫。混凝土應於7天養護後,始可於混凝土基礎上構築構造 物或豎立支柱或裝設交通標誌。
- D. 一切回填與壓實工作,應於構造物上豎立任何標誌前完成。

(2) 支撐及牌面安裝

- A. 任何結構鋼材,其銲接點銲接情形不良時,應以機械方式磨除、 退火、重新銲接與加熱處理等方式整修,否則即應更換銲接情形 良好之新品。
- B. 桁架安放於混凝土基礎上時,支承柱塔基板之螺帽應予調整,俾 使基板之底部與帽形基礎之頂部齊平,並使端框與支柱確實保持 在一個垂直面上,然後旋緊基板之螺帽。桁架不得扭曲或傾斜。
- C. 當桁架所有基板均已調整至適當高度,且端框或管柱已確實在同一垂直面上後,在支柱已安放妥當後,以 1:1 水泥砂漿灌入基板下方,與基板底部密接,並作適當養護。
- D. 架設於結構物(如架設於橋欄或混凝土中間隔欄)上方時,應依 契約圖說所示之方式施工。

3.2.4 道路復原

- 在澆置基礎後,道路鋪面應以相同材料回復,若無相同材料復原, 應經工程司同意後始得施作。
- (2) 拆除廢棄支柱,其基礎應予以填平。若設於綠地、安全島內之廢棄 基礎,應予以打除運棄,並回填土壤。

3.3 檢驗

3.3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:

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反光片(紙)圖識	1. 回歸反射係 2. 畫字 4. 可 4. 可 4. 可 4. 可 4. 可 4. 可 4. 可 4.	CNS 4345	符合契約圖說 及 CNS 4345 第 3、8、9、10 型 之規定	1. 50m² 数 200m² 数 3. 200m² 数 3. 200m² 数 3. 200m²
鍍鋅輯	外徑 厚度	CNS 4435	依契約圖說之 規定	檢查試驗合格 證明文件。
鋼柱管	鍍鋅量	CNS 1247	550g/m ² 以上	
懸臂式及門架式支柱	鍍鋅量	CNS 1247	600g/m²以上	1. 數量未達 10 座時, 免檢 验量超 10 座時, 每 5 座加驗 1 組。

3.3.2 鍍鋅鋼管(支柱)

承包商應繳交鍍鋅鋼管生產製造廠商出具之出貨證明(證明上應註明外徑、厚度、鍍鋅量、出貨數量與購貨廠商名稱等資料)。

3.3.3 反光片(紙)

- (1)反光片(紙)抽料送檢次數(抽驗數量應一次抽足)如上表。
- (2)每次檢驗反光片(紙)其檢驗項目依上表所訂,其中有任何一項經檢 驗不合格者,即認定該次檢驗所代表反光片(紙)數量為不合格,不 予計價,該批已安裝完妥者拆除重做,同一批材料承包商不得要求

複驗。

(3) 承包商於得標後如反光片(紙)材料已全部備妥,即可要求檢驗,其 取樣次數、數量及不合格數量之認定均依上述辦理,若在施工前即 已得知反光片(紙)材料檢驗不合格,承包商應重新備料檢驗。

3.3.4 懸臂桿及門型架支柱

- (1) 抽驗鍍鋅量(依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),送檢次數原則如上表。
- (2) 抽驗鍍鋅量不合格者應拆除重做並重新檢驗,所需費用及工期延誤 概由承包商負擔。

3.3.5 混凝土檢驗

檢驗項目及檢驗數量:依第 03050 章「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」 及第 03310 章「結構用混凝土」規定辦理。

3.4 舊標誌處理

堪用品承包商於施工時應小心拆下並妥善分類包裝及保管,並製作標誌 設施繳回清單1式3份繳交工程司點收並依指定地點存放。點交時應保 持牌面完整,如有損傷,承包商應以堪用品賠償。

3.5 保護

竣工驗收前不得在標誌表面使用任何種類之膠帶黏貼,但可用綠色貼 紙、不透明粗帆布或經工程司同意之材質覆蓋,並在背後繫結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標誌依契約項目計量。

4.2 計價

標誌依契約項目計價。該項單價已包括為完成該項工作之人工、材料、工具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